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参加董事 9 名，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闫兆欣、任弘晖、王帅才、赵宏印、袁搏、杨幸豪、李亚星、程洋、赵少嘉、张兵阳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3.3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50 元/股，同时加算同期央行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激励对象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879 名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

均满足《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2,528.40 万股。依照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董事刘杰先生、柴明科先生、邵三勇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马廷义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凭借敏锐的战略眼光和卓越的领导能力，带领公司稳步成长，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廷义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为更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聘请马廷义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每年薪酬不超过 100 万元（含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继续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关联董事马星星先生、化新民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公告》。

2、《明泰铝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3、《明泰铝业关于聘请高级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2日